

证券代码：830853

证券简称：天加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0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53	天加新材	2020年5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杨相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灵猴路7号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10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

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**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**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**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**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**董事会议事规则**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

（九）审议《**监事会议事规则**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**股东大会议事规则**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 8：00—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灵猴路 7 号；联系电话：0512-63013600；传真：0512-63013900；邮政编码：215200；

联系人：许尔建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，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